

## 第三章

### 提名候选人程序

#### 第一部分：通则

3.1 在区议会选举中获提名的候选人须符合两项要求，即(一)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及(二)获提名的候选人须遵从的规定(包括作出法定声明)，否则不属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2019年9月修订]

3.2 就第一项要求，候选人须符合《区议会条例》第20条关于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以及不会因该条例第21条所述的情况而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议员的资格(见本章第二部分)。 [2019年9月修订]

3.3 至于第二项要求，主要是关于提名表格内的法定声明。根据现行选举法例，在行政长官选举、立法会选举、区议会选举及乡郊代表选举，所有候选人必须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项声明，示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否则其提名无效。就区议会选举而言，该项要求订明于《区议会条例》第34(1)(b)条。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4条，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内作出虚假声明，属刑事罪行，一经定罪，除了须负上刑事责任，即使当选，根据《区议会条例》第24(1)(d)(iv)条，亦会因而丧失担任议员的资格。 [2019年9月新增]

3.4 为确保所有候选人签署提名表格内声明时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内容，以及作出有关声明的法例要求和相关责任，选管会自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拟备确认书予候选人签署，并于随后的其他各级选举及补选(包括区

议会补选)沿用。在区议会选举拟备确认书并非一项新安排。 [2019年9月新增]

3.5 确认书并不是提名表格的一部分，而是一份说明文件，其内容是反映现时法例的要求，提醒候选人相关法律条文，以免候选人在不理解或没为意的情况下而触犯刑事罪行。候选人可自愿地签署确认书，以表示明白法律的要求。而不论候选人签署确认书与否，都必须真诚地签署提名表格内的声明，否则其提名无效。 [2019年9月新增]

3.6 根据一宗就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结果而提出的选举呈请(HCAL 162/2016)的裁决，有关判词述明“选管会享有并获赋权力可发出属非强制的确认书，以协助选举主任决定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因此，选举主任亦可就候选人没有交回确认书，以决定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sup>7</sup>。此外，高等法院就两宗关乎确认书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HCAL 133/2016及HCAL 134/2016)颁下的判词，重申“选管会有权要求候选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时**以自愿性质(而非强制要求)**一并递交确认书，而选举主任在决定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时亦有权考虑候选人是否有递交确认书”<sup>8</sup>。  
[2019年9月新增]

---

<sup>7</sup> *Chan Ho Tin v Lo Ying-ki Alan & Others* (HCAL 162/2016) [paragraph 124]: “... the EAC is entitled and empowered to issue the non-mandatory Confirmation Form requesting a candidate to furth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to assist the Returning Officer’s decision on the validity of a nomination. As such, the Returning Officer is also entitled to take into account a candidate’s failure to return the Confirmation Form (which is in effect the same as the candidate’s refusal or failure to reply to a request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by the Returning Officer) in deciding the validity of the nomination...”

<sup>8</sup> *Leung Tin Kei Edward v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Another* (HCAL 133/2016) and *Chan Tak Cheung & Ng Man Yuen Avery v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Another* (HCAL 134/2016) [paragraph 1(2)]: “...(a) it is lawful for the EAC to ask a candidate to submit the Confirm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the Nomination Form on voluntary basis but not as a mandatory requirement, and (b) it is lawful for the Returning Officer to take that into account in determining the substantive validity of the nomination...”

3.7 在现行法例下，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选举主任作出决定，选管会无权并一向没有参与，亦不会给予任何意见。选举主任可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10)条，要求候选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额外资料，令选举主任信纳该人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该项提名是有效的。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如选举主任决定某提名无效，选举主任必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他的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并根据该规例第 14 条，供公众查阅。如任何人士因为其在某选举中丧失作为候选人的资格，可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49 条，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 [2019 年 9 月修订]

3.8 法例并无规定候选人参选时必须提供其政治联系的资料。不过，候选人可以在提名表格及候选人简介中列出其政治联系。候选人亦可以在选票上印上与其有联系的订明团体(政治／非政治性)的已登记名称及／或已登记标志。如候选人选择在提名表格、候选人简介或选票上列出其政治联系，在上述文件所提及的资料不应互相抵触(例如若在提名表格内表示属某政党的成员，则不可选择在选票上印上无党派人士)。再者，如候选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或选票)作出涉及政治联系的虚假陈述，即属犯罪。 [2019 年 9 月新增]

## **第二部分：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 **获提名的资格**

3.9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在区议会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年满 21 岁；
- (b) 是 1 名选民；
- (c) 并无因《区议会条例》第 30 条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见上文第 2.11 段)；
- (d) 并无因《区议会条例》第 21 条或任何其他法例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民选议员的资格(见下文第 3.11 段)；以及
- (e) 在紧接提名前的 3 年内通常在香港居住。

[《区议会条例》第 20 条]

**3.10 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是指除偶尔或暂时离开香港，如出外渡假、离港出外留学，该人惯常及一般以定居为目的在本港合法居住。每宗个案须按本身的资料审查。该人离港时间长短、离港理由、他／她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居住的地点，以及他／她在香港所保持的联系等，都是相关的因素。如有疑问，准候选人应谘询其独立的法律顾问。在区议会一般选举时，候选人亦可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见下文第 3.20 至 3.28 段)。 *[2015 年 9 月修订]*

### **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3.1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及当选为民选议员的资格：

- (a) 是司法人员或订明公职人员<sup>9</sup>；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亦未获赦免<sup>10</sup>；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d) 在提名当日或选举当日，正因服刑而受监禁；
- (e) 在投票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触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论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并就该罪行被判处为期超逾 3 个月而又不得选择以罚款代替的监禁(不论是否获得缓刑)；

---

<sup>9</sup> 订明公职人员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主席；
- (b) 廉政专员、副廉政专员及担任在《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职位的人；
- (c) 申诉专员及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 397 章)第 6 条获委任的人；
- (d) 选管会的成员；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总裁及该局的高层管理人员，包括科主管、行政总监、经理及该局雇用的律师；
- (f)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及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雇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主席及由该委员会根据《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雇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雇于政府部门或政策局而在该政府部门或政策局任职(不论该职位属永久性或临时性的)的人。

<sup>10</sup> 原讼法庭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黄轩玮及另一人诉律政司司长(高院宪法及行政法诉讼 2012 年第 51 号及 54 号)给予书面判词，裁定《立法会条例》第 39(1)(b)条(与第 3.11(b)段或《区议会条例》第 21(1)(b)条相若)违宪。政府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决定不会就有关判决提出上诉。日后的区议会选举会按当时生效的法例进行。任何人士如欲在区议会选举获提名为候选人，并对他/她的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可在区议会一般选举中向由选管会委任的顾问委员会申请提供意见。

- (i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情况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
  - (i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明的罪行；或
  - (iv) 《选管会条例》下的现行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f) 因《区议会条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没有资格；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该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员；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国家级、地区级或市级立法机关、议院或议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国或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协商机构除外)的成员；
- (i) 是未获解除破产的人，或于过去 5 年内在没有向债权人全数偿还债务的情况下，获解除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自愿安排的人；或 *[2008 年 8 月修订]*
- (j) 按照《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定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区议会条例》第 21 条] *[2015 年 9 月修订]*

## 第三部分：提名时间与方法

### 提名时间

3.12 有关人士可在刊登于宪报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内提名候选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 条]。区议会选举的提名期须不少于 14 天，亦不得多于 21 天，而且必须于举行有关选举的日期前 29 天至前 42 天的期间内结束[《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 条]。有关选区的选举主任会以“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见附录一)的格式向各候选人提供选举时间表。选举主任须在提名期内的每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办公时间(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星期六则由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接收提名。**候选人应尽早递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现任何错漏时，亦有充分时间在提名期结束前作出更正。**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 提名方法

3.13 选管会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务处或向选举事务处索取，或从选举事务处网站下载(网址为 <https://www.reo.gov.hk>)。 [2008 年 8 月修订]

3.14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必须由 **10 名**有关选区的**已登记选民**(候选人除外)签署，而可在某份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份签署的人数不得超过 20 名[《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1)及(1A)条]。签署提名表格的选民必须为有关选区的登记选民，而每名选民只可就某一项选举签署 1 份提名表格[《区议会按金及签

署人规例》第 7(2)条]。当签署提名表格的提名人人数超过所规定的 10 名合资格人数，超过规定人数的提名人须被视为不曾签署有关的提名表格 [《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3A)条]。在此情况下，该选民可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签署。然而，倘证实选民所签署的提名表格无效，或有关候选人已撤回其提名或去世，则该选民可在有关的提名期结束前再签署另一份提名表格，而他／她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的签署不会因此而无效。另一方面，若他／她违反有关规例的规定，签署多于 1 份提名表格，则只有在最先交付的提名表格上的签署方为有效。 [《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4)条] [2011 年 9 月修订]

#### **必须注意：**

候选人如在提名期最后数天递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签署人数目最好比规定为多，以免其中任何签署人其后被发觉并不符合资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选人应确保在其提名表格签署的选民是合资格的人士，以及该些选民之前并没有签署其他候选人的提名表格。每名选民须**亲自**在其所提名候选人的提名表格上签署。候选人不可以用提名人的身分在其提名表格上签署。 [2019 年 9 月修订]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行为促使选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为候选人。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24 条，恐吓是违法行为，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 2 年，或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判处监禁 5 年。行贿亦属舞弊行为，可处罚款及监禁。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12 年 9 月修订]



候选人亦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第 4 保障资料原则，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签署人的个人资料。候选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上述个人资料受保护，不会在意外或未获准许的情况下被查阅、处理、删除、失去或使用。 [2012 年 9 月新增、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b) 提名表格同意及声明部分

根据《区议会条例》，候选人必须填妥提名表格及声明部分，并由一名见证人<sup>11</sup>签署作实。候选人须声明他／她会拥护《基本法》及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否则不属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区议会条例》第 34(1)(b)条]。 [2019 年 9 月修订]

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及声明部分)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即属犯罪，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4 条]。 [2019 年 9 月新增]

为了确保所有候选人于签署提名表格内的有关声明时，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相关条文以及作出有关声明的法例要求和相关责任，并且在这个情况下真诚地签署提名表格内的有关声明，选管

---

<sup>11</sup> 见证人是指任何年满 18 岁并持有身份证明文件的人士。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2 条，身份证明文件是指：

- (a)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向某人发出的身分证；或
- (b) 人事登记处处长向某人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证明该人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第 25 条获豁免，无须根据该条例登记；或
- (c) 向某人发出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接受为该人的身分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会拟备了一份确认书供候选人签署。 [2019 年 9 月新增]

候选人签署确认书乃属自愿性质，是否有签署确认书不会直接影响提名是否有效。签署确认书可协助选举主任行使法例赋予的权力履行其职责，确保提名程序能依法完成；候选人亦可藉此以表明他／她已理解上述要求和责任。候选人须注意，拥护《基本法》是指拥护《基本法》各项条文，包括第一条<sup>12</sup>、第十二条<sup>13</sup>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条<sup>14</sup>的规定。 [2019 年 9 月新增]

### **必须注意：**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多于 1 个选区获得提名。当某人递交提名表格时，如先前曾在其他选区被提名，则必须已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他／她须在提名表格内声明并未在任何其他选区获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选区获得提名，则声明已撤回以前所有的提名[《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1 条]。当一名候选人已正式获得提名，其后如再获提名，该项提名将会无效而不获接纳。 [2011 年 9 月修订]

3.15 候选人在提名表格内可选择是否公开其职业及／或政治联系的资料。如候选人在公开其政治联系时提及任何团体的名称，他／她必须先取得有关团体的同意。候选人应确保在递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将提名表格填妥。如候选

---

<sup>12</sup> 《基本法》第 1 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sup>13</sup> 《基本法》第 12 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sup>14</sup> 《基本法》第 159(4)条订明：“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人在候选人简介的方格表或在要求于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详情的指明表格<sup>15</sup>上提供资料(例如职业及政治联系)，有关资料与提名表格上的资料不应互相抵触(例如若在提名表格内表示属某政党的成员，则不可选择在选票上印上无党派人士)。 [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3.16 每一份提名表格都须连同适当数额的选举按金送交有关选区的选举主任(详情请参阅本章第五部分)。选举主任可拒绝接纳任何内容有关键性改动的提名表格。

3.17 提名表格填妥后，须由候选人在提名期间内的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办公时间内(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亲自呈交有关选区的选举主任。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被提名人暂时离开香港或因抱恙而未能亲自递交提名表格，总选举事务主任可批准候选人以其他方式将提名表格送交选举主任。[《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12)及(13)条] [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

3.18 直至相关的选举结果公告刊登前，选举主任会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其办事处让公众免费查阅提名表格的副本[《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4 条]。如选举主任决定某提名无效(请见下文第六部分)，他／她必须在提名表格上批注其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1)条]。 [2019年9月修订]

### **申报虚假资料**

3.19 候选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项内申报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声明，即触犯《区议会选举程序

---

<sup>15</sup> 该表格为(REO/BP/7)表格，即“立法会功能界别候选人、立法会提名名单上单一候选人或区议会选区候选人提出于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的请求”。

规例》第 104 条的规定。该条例订明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均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该条文亦指出与选举有关的文件指为施行本规例而规定或使用的表格、格式、声明等。再者，在法例规定的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亦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可判处监禁 2 年及罚款。违反上述《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4 条的规定属订明罪行。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24 条，如干犯订明罪行，一旦定罪，不论刑期，即丧失担任区议员资格，如同因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被定罪而丧失资格一样(按本指引第 15.63 及 16.35 段所述)。换句话说，在提名表格内作出虚假声明的候选人即使当选，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24(1)(d)(iv)条，他／她亦会因此而丧失担任区议会议员的资格。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 **第四部分：提名顾问委员会**

3.20 选管会有权委任顾问委员会，应要求为准候选人及选举主任提供有关候选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的意见[《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2 及 3 条]。每个顾问委员会会按照一贯的做法由一位具有不少于 10 年资历的资深律师或法律执业者主管，而这位主管必须是选管会认为与任何候选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组织均无联系的独立无私人士。 [2007 年 9 月修订]

3.21 顾问委员会可就准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是否已丧失该资格的问题，向准候选人及选举主任提供意见，但顾问委员会所提供的任何意见或拒绝提供任

何意见，并不阻止任何人寻求获提名为候选人或进行候选人提名。 [2019年9月新增]

3.22 然而根据《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1(2)条，顾问委员会不获授权就关乎《区议会条例》第34条下的规定的事宜(包括候选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而作出的声明)提供意见。顾问委员会就准候选人是否有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方面所提供的意见，并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终由选举主任作出决定。 [2019年9月新增]

### **顾问委员会向准候选人提供的服务**

3.23 顾问委员会**只会在区议会一般选举**中向准候选人提供服务。在选管会指明的一段期间内[《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3(4)条](通常在提名期开始的1日前结束)，准候选人可填妥指明的表格(此表格可向选举事务处或任何民政事务处索取)，就其在区议会一般选举中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该名准候选人只可就该选举提出1次申请[《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5(4)条]。 [2019年9月修订]

3.24 已填妥的申请必须在**选管会指定的申请限期届满之日或之前**：

- (a) 以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送达总选举事务主任；或
- (b) 亲自送达总选举事务主任。

[《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5(2)条] [2011年9月修订]

3.25 顾问委员会在提供意见前，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向顾问委员会提供有关其拟参选事宜的资料、详情及证据。顾问委员会亦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

点会晤委员会，协助考虑其申请。申请人可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亲自或透过任何获其书面授权的人士向顾问委员会提出申述。[《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7)及(8)条]

3.26 如申请人没有提供顾问委员会所要求的任何资料、详情或证据，或未有应顾问委员会要求出席会议，则顾问委员会可：

- (a) 拒绝考虑其申请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或
- (b) 在考虑下列其一或全部情况后，就该申请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见：
  - (i) 顾问委员会不获提供(任何甚至全部)资料、详情或证据；
  - (ii) 申请人并没有出席会见委员会。

[《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9)条]

3.27 顾问委员会向申请人所提供的意见，包括拒绝考虑某申请或拒绝提供意见的决定，将不迟于选管会指定之日期以书面通知该申请人[《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10)条]。

3.28 顾问委员会所提供的任何意见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并不阻止任何人寻求获提名为候选人或进行候选人提名[《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9 条]。

### **顾问委员会向选举主任提供的服务**

3.29 顾问委员会将在区议会一般选举和补选中向选举主任提供服务。在选管会指明的一段期间内(通常在提名期开始至结束后 1 日)，有关已递交提名表格的候选人是否符

合提名资格的问题，选举主任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根据《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1(2) 条，该规例并不赋权或规定顾问委员会就关乎《区议会条例》第 34 条下的规定(见第 3.22 段)的事宜，提供意见。这些申请须通过总选举事务主任，书面向顾问委员会提出。顾问委员会将不迟于选管会指定的日期，通知相关选举主任有关候选人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 条] [2019 年 9 月修订]

3.30 选举主任决定某一候选人是否在其寻求提名的选区中获有效提名时，必须顾及顾问委员会就该候选人所提供的任何意见[《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7 条及《区议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4)条]。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终仍由选举主任决定[《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 及 90(1)及 (2)(a)条]。

## **第五部分：选举按金**

### **缴付选举按金**

3.31 候选人递交提名表格时，必须同时以现金、银行本票或支票，缴付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订立的规例中所指定的选举按金 3,000 元[《区议会条例》第 34(2)及 81(2)(b)条及《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2 条]。

3.32 提名表格必须连同指定的应缴选举按金递交选举主任，否则将不受理。

### **必须注意：**

候选人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虽然亦可以用划线支票缴交按金。若支票遭银行

退票，除非候选人能于提名期结束之前补交该笔按金，否则提名将被裁定无效。候选人必须留意，如遭银行退票，选举主任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通知有关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前补救。所以，为避免支票遭银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无效，候选人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  
*[2012年9月修订]*

### 选举按金的退回

3.33 在下列情况下，按金会退回候选人：

- (a) 候选人未获有效提名；
- (b) 候选人退出竞选；
- (c) 在确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选举之后，及在指明举行选举的日期前，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获提名资格； *[2015年9月修订]*
- (d) 选举被终止；
- (e) 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f) 候选人所得的选票不少于选举中有效选票总和的5%。

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条件，则其按金会被没收。

(详情请参阅《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3、4及5条)



## 第六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3.34 提名是否有效由选举主任决定。选举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会尽快决定提名是否有效，并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区议会条例》第 36(1)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 条]。

3.35 如选举主任对某名候选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向顾问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提供意见(见上文第 3.29 段)。

3.36 选举主任如发现有关提名可能因某些错漏而告无效，而这些错漏可赶及在提名期结束前予以更正，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决定该提名无效之前，给予有关候选人更正错漏的合理机会[《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8 条]。例如，若签署人的资格受怀疑，准候选人可获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于递交提名表格后找另一签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结束后，便不得替换签署人，且不可重新递交提名表格。

3.37 若在提名期结束后，提名表格上的错漏仍未更正，则该提名会作无效论。

3.38 在决定提名有效与否时，选举主任可要求候选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额外资料[《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10)条]。

3.39 有关提名必须载列所有在提名表格内规定要提供的资料及签署或选举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而候选人须已作出上文第 3.14(b)段所述的声明，否则无效。 [2011 年 9 月修订]

3.40 在不损害《区议会条例》第 20、21 及 34 条的原则下<sup>16</sup>，选举主任只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决定提名无效：

- (a) 签署人的数目或资格不符合《区议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 条的规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声明部分未按《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 条的规定填妥或签署；
- (c) 选举主任信纳根据《区议会条例》，该名候选人没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
- (d) 候选人在同一选举中已在其他选区获提名，而选举主任不信纳该候选人在其他选区中已退出竞选；
- (e) 候选人缴付选举按金的支票遭银行退票，而候选人并没有在提名期结束之前补交该笔按金；或
- (f) 选举主任信纳候选人已去世。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 条] [2019 年 9 月修订]

3.41 选举主任在决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之后，如在投票日前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已去世，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选区的选举。如该名已去世的候选人在有关选区的选举中并无对手，而选举主任已公开宣布有关候选人妥为选出，则选举主任无须作出上述宣布 [《区议会条例》第 36(2)及(3)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4 条]。

---

<sup>16</sup> 请参阅第 3.9、3.11、3.14(b) 及 3.19 段。

3.42 选举主任在决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之后，如在投票日前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则选举主任必须更改该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选举主任亦必须公开宣布该项决定已被更改，并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选区的选举。如该名已丧失资格的候选人在有关选区中并无对手，而选举主任已公开宣布有关候选人妥为选出，则选举主任无须更改其决定[《区议会条例》第 36(4)及(5)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5 条]。

3.43 如在提名期结束时，某选区只有 1 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该候选人便会自动当选。在此情况下，选举主任应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在该选区的选举中当选[《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 条]。

## 第七部分：退出竞选

3.44 候选人只可在提名期结束前退出竞选。他／她应填写及签署 1 份指明的“候选人退选通知书”，并由候选人或候选人的选举代理人亲自送递予有关选举主任[《区议会条例》第 35 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0 条]。现行法例不容许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后退选，亦没有所谓“弃选”的机制。即使有候选人公开声称所谓“弃选”，其名字仍会印在选票上，选民可在投票时自行选择。所有候选人必须遵守与选举有关的法例，包括申报所有选举开支。 [2019 年 9 月修订]

### 必须注意：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 及 8 条，任何人士贿赂，或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候选人退出竞选，

以及任何候选人因索取或收受贿赂而退出竞选，即属违法。 [2015年9月修订]

## 第八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3.45 有关选区的选举主任将于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开列其选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以及每名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的编号(编号将会显示在选票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1)及(4)条]。每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亦会获个别通知同一选区的所有提名是否有效。 [2012年9月修订]

## 第九部分：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3.46 根据《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候选人可在**提名期**内，请求选管会在区议会选举使用的选票上印上与候选人有关的指明详情。这些详情包括订明团体<sup>17</sup>的已登记名称和标志、订明人士<sup>18</sup>的已登记标志、说明候选人属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的字样，以及候选人的个人照片。 [2007年9月新增]

### 请求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3.47 候选人可请求选管会在选票上印上他／她的个人照片及以下所选取的资料：

---

<sup>17</sup> 订明团体指订明政治性团体或订明非政治性团体。

<sup>18</sup> 订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会条例》编制和发表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而没有丧失如此登记的资格或在选举中的投票的资格的人。

- (a) 不多于 3 个订明团体的已登记名称及／或已登记标志(见下文第 3.48 及 3.50 段)；
- (b) 有关候选人的已登记标志；或
- (c) 不多于 2 个订明团体的已登记名称及／或已登记标志，以及有关候选人的已登记标志(见下文第 3.48 段)。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3(2)及(3)条]

在任何情况下，候选人亦可选择在选票上印上“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的字样。 [2015 年 9 月修订]

3.48 请求必须采用指明表格提出，并由提请人签署。如请求标的涉及一个或多于一个订明团体，便须附有每个团体在有关提名期内就该请求给予的书面同意。如请求标的包括照片，则亦必须附有该照片 2 张，照片背面须示有候选人的姓名。[《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3(4)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 申请登记名称及标志

3.49 已根据先前《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规例》向选管会登记的详情，会被视为同时就立法会和区议会选举向选管会登记的详情。所有日后的登记将同时适用于立法会和区议会的选举。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08 年 8 月修订]

### 订明团体申请登记其名称及标志

3.50 若订明团体有意支持某候选人参选区议会选举，可根据第 3.54 段所列明的申请时间表，随时向选管会申请登记以下所有或任何详情：

- (a) 团体的中文名称；
- (b) 团体的中文名称缩写；
- (c) 团体的英文名称；
- (d) 团体的英文名称缩写；
- (e) 团体的标志。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8(1)条]

3.51 申请人必须采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请，并加以签署。申请应表明申请人是订明政治性团体抑或订明非政治性团体，亦应表明申请人基本同意在选票上印上申请标的，作为涉及 1 个或多于 1 个候选人的详情。提出申请时，亦必须一并提交由根据香港法例规管该团体的当局或规管机构向该团体发出有其名称的证明书或文件的副本。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8(2)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 订明人士申请登记其标志

3.52 订明人士若有意竞逐区议会选举，可根据登记周期向选管会申请登记其标志[《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9(1)条]。 [2015 年 9 月修订]

3.53 申请人必须采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请，并加以签署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9(2)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 申请时间

3.54 申请人可向选管会提交登记申请，以供其处理和审批。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备存载有经选管会批准并已刊登宪报的订明团体已登记名称和标志，以及订明人士已登记标志的登记册，供公众人士查阅。登记册会每年更新，以反映任何获得批准增加／删除的登记资料，候选人在选举中只可使用已获得批准登记的资料。所有登记申请在接收后，须作处理以便列入登记册，相关年度的申请截止日期如下：

- (a) 在举行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年度为六月十五日；以及
- (b) 在任何其他年度为四月十五日。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 条] [2007 年 9 月新增、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订]

## 处理申请

3.55 如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申请，而该申请：

- (a) 是在某年度的有关截止日期或之前提出的，则选管会必须在该截止日期之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处理该申请，而无论如何，选管会必须在该年度登记周期内处理该申请；或
- (b) 是在某年度的有关截止日期之后提出的，则选管会必须在下一个年度登记周期内的有关截止日期之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处理该申请，而无论如何，选管会必须在该下一个年度登记周期内处理该申请。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1 条] [2007 年 9 月新增、2008 年 8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订]

3.56 选管会如认为可能会拒绝批准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的申请，便须给予申请人书面通知。在给予该通知后的 14 天内，申请人可更改该申请，或以书面向选管会申述为何选管会不应拒绝批准该申请。[《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2 及 13(1)及(2)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3.57 若选管会在考虑过由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的申请后，认为可能会批准申请，则选管会必须就该申请在宪报刊登公告：

- (a) 指明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申请标的；
- (b) 述明选管会可能会批准申请；以及
- (c) 邀请任何反对批准申请的人士按照《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5 条向选管会提出反对。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4 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3.58 根据《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5 条，在宪报刊登出有关申请的公告的 14 天内，任何人士可以用书面通知形式向选管会反对批准该申请。 [2007 年 9 月新增]

3.59 选管会若接获反对意见，便会进行聆讯。在一般情况下，聆讯会公开进行。但是如果基于公义的理由，聆讯可以非公开地进行。选管会在聆听各方申述和审阅相关资料后，决定应否批准申请。[《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7 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3.60 选管会在决定批准由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的申请后，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就该申请在宪报刊登公告，指明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申请标的。如果选管会决定拒绝有关申请，便会将该决定连同拒绝理由以书面通知申请人。[《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9 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 名称、标志等的登记及取消登记

3.61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就订明团体已登记的名称和标志，以及订明人士已登记的标志，设置和备存相关详情的登记册，并在选举事务处提供登记册，让公众人士在通常办公时间内免费查阅[《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0 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3.62 选管会可基于以下理由，取消某订明团体登记的名称、名称缩写和标志：

- (a) 没有人要求在下列选举选票印上某项登记标的：
  - (i) 在连续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
  - (ii) 在连续两届区议会一般选举(而其中一届是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之间举行)；以及
  - (iii) 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区议会一般选举之间举行的任何立法会或区议会补选；

或

- (b) 该团体不再存在。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1(1)条]

3.63 选管会亦可基于以下理由，取消某订明人士登记的标志：

(a) 没有人要求在下列选举选票印上某项登记标的：

(i) 在连续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

(ii) 在连续两届区议会一般选举(而其中一届是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之间举行)；以及

(iii) 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区议会一般选举之间举行的任何立法会或区议会补选；

或

(b) 该人去世。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1(2)条] [2007 年 9 月新增]

## 第十部分：候选人简介会及候选人简介

3.64 选管会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在提名期结束后，选举主任将通知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候选人简介会的日期和时间。选举主任会在简介会开始前进行抽签，为各候选人编配一个显示在选票上的候选人编号及一套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请参阅第 7.33 段)。 [2008 年 8 月、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3.65 选举事务处会印制**候选人简介**。各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显示在选票上的编号，亦会印在候选人简介上。此

简介将在投票日前连同投票通知卡邮寄给各选民。选举事务处会为在惩教署或其他执法机关的在囚选民或遭羁押选民提供候选人简介。 [2008 年 8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订]

3.66 候选人可随意使用此候选人简介为竞选作宣传。任何候选人如有意这样做，应在**提名期结束前**把下列资料送达有关的选举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贴上 1 张候选人在最近 6 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b) 另外 2 张与贴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贴上候选人姓名的标签。

如候选人未有递交方格表，候选人简介上只会印出候选人的姓名及其候选人编号，并在选举信息一栏印出“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3.67 候选人简介自我介绍短文的内容、性质和阐述方式，纯属候选人的个人构思及创作。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认为淫褻、不道德、不合乎体统、令人反感、有诽谤性、属非法、或载有与宣传候选人参选无关的资料，否则选举事务处不会对内容作出任何改动或增删。 [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3.68 为了协助视障人士阅读候选人简介的内容，候选人可向选举事务处提交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以供视障人士以电脑辅助软件阅读文件内容。有关文字版资料可在提名期结束后，于选举事务处订明的限期前递交。选举事务处会使用这些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制作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以供上载至区议会一般选举专用网站，或选举事务处的网站(如属补选)。如候选人未有提供电脑格式的文字

版资料以制作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有关网站只会显示他／她的姓名及候选人编号，并注明该候选人未有提供其选举信息的文字版本。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支持此项措施，并利用文字版本传达其选举信息予视障人士。原则上，候选人应理解选民的不同需要，在竞选活动中尽最大的努力，确保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地获得选举信息。 [2012年9月新增、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订]